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

107.10.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3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609 號函頒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7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524 號函修頒  
110.06.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12 勤益科大環字第 1104400043 號函修頒  
115.05.21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6.05 勤益科大總字第 1151200298 號函修頒

- 一、為促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洪厝段停車空間使用效率與敦親睦鄰，並規範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洪厝段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停車場開放之申請對象為校內、外人士，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以下簡稱駐警隊)提出申請後，發放停車場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
- 三、本停車場識別證核發：申請須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辦理。填妥申請表（表 1）及完成繳費程序後三個工作天至駐警隊領取停車證。
- 四、本停車場識別證發放數量額滿不再受理申請，本停車場如有其他用途，得立即終止停車用途並退還未使用期程停車費，亦不再受理申辦停車場識別證。
- 五、本停車場停車收費以半年為一期，費用為九千六百元（含停車識別證一張），一次最多得申請一年。另外大門控制器酌收一千元保證金，期滿繳回並退還保證金。控制器如有遺失、毀損或缺件，保證金概不退還。
- 六、本停車場識別證與大門進出控制器遺失或毀損應申請補發，識別證每張酌收材料工本費二百元整，大門進出控制器每個酌收材料工本費一千元整。
- 七、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 八、車輛進入本停車場應懸掛本校核發有效期限識別證，並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格內，不得停放非指定車格或其他區域，違規停放累積達三次者，收回停車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所繳費用依比例原則退還。
- 九、本停車場識別證限申請登錄之車輛使用，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應收回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未持有效期限內停車場識別證，而停放本停車場時，每次收取五百元停車清潔費。
- 十一、 本停車場收入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
-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